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鉅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翰

原告 進科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吳知融

原告 宏名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謝雅婷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6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8,7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佳莉